

证券代码: 600545

证券简称: 新疆城建

编号: 临2016-07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6-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11月1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相关回复进行补充、完善，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